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馮小姐(02)27065866轉3028
電子信箱：SallyFe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07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艾翠麗凝膠0.06%（氫偶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073號）」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屬第2級危害應予回收藥品乙案，請查照。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6日FDA風字第104002814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「艾翠麗凝膠0.06%（氫偶素）」（健保代碼AC38073314、AC38073343）經主管機關通知，屬第2級危害應回收。本署為保障民眾用藥之品質及安全，將自104年8月1日起暫時停止該品項之健保給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本案藥品後續經主管機關認定完成回收作業後，得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33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回復健保給付事宜。惟該等品項若未於本署通知暫時停止支付發文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，即逕予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
區業務組、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/02/14
13:48:23



線